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梅江区组织召开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东南洋工业园 218 号（东经 $116^{\circ} 10'10.81''$ 、北纬 $24^{\circ} 16'37.61''$ ）。项目占地面积 2600m^2 ，总建筑面积 1400m^2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20〕50 号）。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至 11 月建成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并投入试运行，总投资 300 万元。

生产主体设施为生产区、加工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等，其他辅助设施有办公区等，配套建设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中的生产工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化粪池桶生产工艺新增了切圆及拼接工序，并增加使用了 PE 塑料板及 PE 条，其余产品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不变。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各项要求，本项目未新增有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仍采用吹塑成型工艺制备各类产品，主要原辅材料 PE 不变。因此，本项目的工艺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固废排放量，且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新增原材料 PE 条、塑料板材及拼接工序不涉及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吹塑冷却水

项目吹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使用后排入回用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喷淋用水

项目吹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在吹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过程中 PE 条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自然扩散及周围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拌料机、粉碎机及吹塑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车间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车间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面与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

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 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应按规范重新设置，并加装采样平台；
- 2、做好对高噪声设备的降噪工作，尽量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确保夜间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3、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在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广东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广东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0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生态环境局	蔡柏东	工程师	13923039981
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郑冬	工程师	2196990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剑红	高工	13727633296
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魏中强		2312665
广东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莹	总经理	13923039300
习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朱莹莹		18818006289
梅州信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丽苹	工程师	13750561695
梅州信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敏君		18719354949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罗浪	副总	18998706919